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43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邱詩涵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29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6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邱詩涵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及諭知沒收後，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11月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

三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

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
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罪，已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依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改判量處所示較低之刑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素行尚佳、賠償被害人部分損害、貪圖獲利之犯罪動機及其家庭、經濟狀況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審酌因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情形，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又原判決已依調查所得，載明依上揭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之旨，無所指不載理由之違法。

四、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，無非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或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女兒成績單等供本院量刑參考，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黎惠萍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